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附屬公司之8%股本權益 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2%股本權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vetto訂立三份個別買賣協議，以各向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統稱為「賣方」）分別購入標準摩打之8.0%、1.0%及1.0%股本權益（統稱為「收購事項」）。本公司間接擁有標準摩打之已發行股本90.0%，而餘下之10.0%股本權益則由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按上述比例擁有。待購入本集團尚未擁有之標準摩打餘下10.0%權益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標準摩打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Cavetto同意購入而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分別同意出售於標準摩打之8.0%、1.0%及1.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2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買賣須待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可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嚴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標準摩打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嚴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關連交易獲分類為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某一特定公司之權益，收購事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之交易分類而言將合併考慮。收購事項按合併考慮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並無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整體而言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vetto與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三份個別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avetto同意購入而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已各自同意分別出售標準摩打之8.0%、1.0%及1.0%股本權益（統稱為「收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擁有標準摩打之已發行股本90.0%，而餘下之10.0%股本權益則由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按上述比例擁有。待購入本集團尚未擁有之標準摩打餘下10.0%權益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標準摩打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三份買賣協議之重要詳情及主要條款及條件，其各自之完成須待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Cavetto（作為買方，其從事投資控股）；及
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各個別為賣方）。
- 指涉資產： 將由嚴先生出售之3,200,000股標準摩打股份、將由李先生出售之400,000股標準摩打股份及將由許先生出售之400,000股標準摩打股份，分別佔標準摩打已發行股本之8.0%、1.0%及1.0%。
- 代價： Cavetto向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各自購入標準摩打之8.0%、1.0%及1.0%股本權益之代價分別為2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各份買賣協議須待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條例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或所涉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Cavetto豁免），則有關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就此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以就任何先前違約任何一方對另一方之累計權利不受損害為限。

3. 標準摩打之資料

標準摩打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直流電微型摩打。標準摩打一直以來為本集團於微型摩打業務之業務單位，在業內擁有知名品牌「標準摩打」。根據標準摩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標準摩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25,478,000	21,856,000
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23,496,000	19,758,000

標準摩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2,368,000港元。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i)電器及電子產品；(ii)摩打；(iii)特式毛絨及木製玩具；及(iv)主要用於液晶顯示屏之物料以及探礦。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擴充摩打業務（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之策略。此外，由於標準摩打一直為本公司溢利作出重要貢獻，收購事項藉著提升本公司於標準摩打之股權，倘標準摩打繼續有所表現時，可有助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及盈利。

二零零九年初，其時本集團已完成主要向新生實業有限公司收購製造微型摩打之生產性資產，自此之後，本集團不僅可提升其微型摩打業務產能，亦可進軍設計、製造及銷售交流電微型摩打之業務。鑑於本集團微型摩打業務之整體現行發展狀況，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於標準摩打之權益，此舉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推行整合策略，發揮本集團摩打業務之潛力及價值，以及善用「標準摩打」之既有品牌作未來發展及擴張。

5.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標準摩打之股本權益向各賣方支付之代價乃本公司與各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標準摩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各賣方之要求；及(iii)收購對本集團之潛在得益。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就擴充本公司核心業務而言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藉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嚴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標準摩打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嚴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各賣方彼此之間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三份個別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向李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收購標準摩打之1.0%股本權益（統稱「**其他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在釐定有關收購事項整體而言之關連交易分類時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少於2.5%。因此，關連交易獲分類為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某一特定公司之權益，關連交易及其他交易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之交易分類而言將合併考慮。收購事項按合併考慮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並無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整體而言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vetto」	指	Cavet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擁有400,000股標準摩打股份（佔標準摩打已發行股本1%）之標準摩打股東
「李先生」	指	擁有400,000股標準摩打股份（佔標準摩打已發行股本1%）之標準摩打股東
「嚴先生」	指	擁有3,200,000股標準摩打股份（佔標準摩打已發行股本8%）之標準摩打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標準摩打股份」	指	標準摩打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標準摩打」	指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Cavetto就向嚴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收購標準摩打之8.0%、1.0%及1.0%股本權益而與彼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各份或全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偉明先生、黃永龍先生以及廖達鸞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